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发 行 公 告

基金发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登记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7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7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4
五、 清算与交割.....	22
六、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23
七、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3

重要提示

1、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0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04年4月12日至2004年5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销售截止日为2004年5月16日，5月1日至5月7日休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本公司直销中心非限量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

7、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代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含认购费);在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含认购费)。

8、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在发行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发行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26888),垂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6、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20000多个理财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8个主要城市的16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2个省、市，69个主要城市的12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海通证券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4 个城市的 40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青岛、淄博、烟台、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7) 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和北京开设两个直销点对单笔认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A、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0755) 83026888

传真：(0755) 83026677

联系人：辛芳莉

B、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大成大厦 12A04 室

电话：(010) 66419318

传真：(010) 66419316

联系人：李浩林

(8) 其他代销机构：

如本次发行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8、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发行期自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销售截止日为 200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休息），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发行期满，若基金符合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本基金将宣布成立，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则基金发起人可以宣布本基金成立。如

果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的条件，则本基金不成立。

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款项在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认购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其认购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最高认购费率为 1.0%，实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0$ 万	1.0%
$1000 \leq M < 5000$ 万元	0.5%
$M \geq 5000$ 万元	免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基金成立前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50 - 1,000 = 99,05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50 / 1.00 = 99,050 \text{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基金成立前产生利息 6,000 元，对应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0 \times 0.5\% = 5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6,000 - 50,000 = 9,956,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56,000 / 1.00 = 9,956,000 \text{ 份}$$

（3） 认购费用的处理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应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设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非限额发售，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代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在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含认购费）。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 20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认购。个人投资者在 T+2 日（T 日为申请日，下同）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 直销网点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4年4月12日起至2004年5月18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身份证明；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④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衡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0346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最迟在2004年5月18日16:3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若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认购费）；

(4) 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发行期截止日即2004年5月18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12日至2004年5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5月1日至5月7日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2) 填妥《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代理诺安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现时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2)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 填妥《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 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8)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其中，11:30~13:00 只接受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资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开户申请表；
- b.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a.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c.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b. 本人资金帐户卡；
- c. 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五）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柜台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 9:3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电话委托、网上委托时间：基金发行日 9:3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如客户尚未在我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和基金帐户开户手续。

（2）如客户已经在我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帐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办理基金帐户开户手续。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客户办妥基金帐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集中委托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网址 www.csc108.com

（2）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帐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本人资金账户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事先在营业部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3、投资者办理开户时, 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 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以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八)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首次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20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直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4年4月12日至2004年5月18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机构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⑥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⑦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衡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292000346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4年5月18日16:3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基金交易卡。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



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发行期截止日即2004年5月18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含认购费）。

(二)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4年4月12日至2004年5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休息，5月1日至5月7日休息）。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代理诺安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①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7)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 9:3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12日至2004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e. 填写开户合同书。

(2) 如果已有资金帐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d.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 申银万国资金账户卡；

g. 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12日至5月18日9:3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电话委托、网上委托时间：9:3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如客户尚未在我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和基金帐户开户手续。

a.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d. 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e. 填写资金帐户开户合同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f. 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托基金业务事项）

（2）如客户已经在我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需要如下

材料：

a.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托书开户事项）

c.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d. 营业部资金帐户卡（交易磁卡）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客户申请基金帐户开户后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2）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经办人携带资金帐户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加盖公章）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12日至5月18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

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f. 海通证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4年4月12日至5月18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3、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6)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以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



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2)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八)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在本基金发行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若本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魏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魏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四)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直销专线电话：0755—83026603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辛芳莉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大成大厦12A04室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直销专线电话：(010) 66419318

传真：(010) 66419316

联系人：李浩林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胡洁静

(4)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转 4125

联系人：金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五) 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树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魏红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六号贡院六号E座9层

负责人：张涌涛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黄伟民 刘伟宁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

负责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